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484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48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05年5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550號令修正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1份（詳附件），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勞動局105年6月2日北市勞職字第10512604800號函
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2015-06-07
10:2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15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15503A0D_ATTCH55.docx、02015503A0D_ATTCH56.doc)

主旨：「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1550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要點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台灣省工業會(含附件)、台北
市工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工業會(含附件)、台灣省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商
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商業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
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機器商業
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
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木工機械工
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裝飾燈泡
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
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
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
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五
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五金商業
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
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
進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
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
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
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050531
受10種:35章

臺北市政府 1050531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三、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 (二) 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測試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
- (三) 備有申請第四款及第五款認證之品質手冊文件(以下簡稱品質手冊)，或訂有載明下列事項之檢定管理手冊：
 - 1. 組織及權責。
 - 2. 檢定主管與檢定員之選任、解任、配置、訓練、資格審定、編組及分工。
 - 3. 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之作業方法。
 - 4. 檢定業務之品保措施及基準。
 - 5. 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 6. 實施檢定業務之時間。
 - 7. 實施檢定業務之場所。
 - 8.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9. 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換發及繳還。
 - 10. 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 (四)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由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
- (五)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產品驗證部門，並通過由認證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
- (六) 置有符合資格之檢定主管一人及檢定員二人以上。
- (七) 設有業務檔案室或可妥為保存檔案資料文件之場所。
- (八) 具有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認證，應由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為之。

五、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但行政機關得免檢附：

-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 (三)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 1.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 2. 檢定主管、檢定員名冊與其擬任檢定對象產品有關之學經歷文件及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有經營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種類及概要。
- (四) 型式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
- (五) 符合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六、檢定機構應依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應為輔助檢定業務之執行，且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八、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十、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

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周知；檢定機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

前項認可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

十一、申請型式檢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定機構提出：

（一）依法登記文件，包括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 依法無須設立登記。
2. 相關資料已登錄有案，且其記載事項無變更。
3. 國外申請者，其無國內營業據點。

（二）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

（三）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說明資訊。

（四）歸類為同一型式之理由說明書。但為單品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五）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

（六）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

（七）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回路圖。

（八）性能說明書。

（九）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

（十）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及防護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十一）製程說明文件。但為單品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應以中文為主，並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並須附具英譯本對照。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十四、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本體明顯處，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產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得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前項產品已依法張貼安全標示者，得免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

附表一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備註
一、動力衝剪機械	一、停止性能測定裝置 (Brake stop timer)	
	二、振動試驗設備 (Vibration tester)	
	三、轉速計 (Rotation speed meter)	
	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五、絕緣電阻計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六、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七、安全帽 (Helmets)	
	八、安全帶 (Safety belt)	
	九、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十、安全鞋 (Safety shoes)	
	十一、工作服 (Smocks)	
二、手推刨床	一、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二、安全帽 (Helmets)	
	三、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工作服 (Smocks)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一、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二、安全帽 (Helmets)	
	三、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工作服 (Smocks)	
四、動力堆高機	一、測試平台 (含安全防護設備) (Test platform)	得租用
	二、基準載重塊 (Standard load block)	得租用
	三、角度量測儀 (Angle protractor)	
	四、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五、安全帽 (Helmets)	
	六、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七、安全鞋 (Safety shoes)	

	八、工作服 (Smocks)	
五、研磨機或研磨輪	一、衝擊試驗機 (Disk impact tester)	得租用
	二、破壞旋轉測試機 (Rotary damage limit tester)	得租用
	三、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四、安全帽 (Helmets)	
	五、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六、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七、工作服 (Smocks)	
六、防爆電氣設備		
(一) 耐壓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爆炸壓力試驗裝置 (Explosion pressure test device)	
	四、內部引燃非傳導性試驗裝置 (Non-transmission tester)	
	五、動態過壓試驗裝置 (Dynam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六、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七、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八、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九、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十、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十一、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十二、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十三、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四、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七、轉速計 (Rotation speed meter)	
	十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九、接地連續性測試器 (Earth continuity meter)	
	二十、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二) 增加安全型 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五、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六、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七、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八、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九、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一、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五、絕緣電阻計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十六、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Adjustable power supply)	
	十七、耐震試驗設備 (Vibration endurance tester)	
	十八、堵轉電動機測試裝置 (Stalled motor test device)	得租用
	十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三) 正壓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得租用
	七、氣壓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八、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九、淨化測試裝置 (Purging test device)	
	十、稀釋測試裝置 (Dilution test device)	
	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四) 油浸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 填粉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七、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六)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五、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六、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七、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八、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九、波形產生器 (Waveform generator)	
	十、功率放大器 (Power amplifier)	
	十一、三用電錶量測計 (LRC meter)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 模鑄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cold tester)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一、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二、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八) 無火花型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一、擴散半衰期測試裝置 (Diffusion half-time test device)	
	十二、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三、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九) 粉塵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粉塵熱循環測試裝置 (Dust heating cycling test device)	
	十、氣壓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十一、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十二、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三、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註：上表所列檢定用設備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為供檢定機構設置選用之依據。但檢定機構可依實際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求改以同等

效能之檢定用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替代之。

附表二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設置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電子郵件聯絡信箱				
申請型式檢定之 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檢定主管及檢定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經歷及資格	備註 (含適任工作、檢定 對象之產品種類及 異動記載)	
機構名稱：印				
負責人：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電話		
製造人名稱				
製造人地址		電話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及型式				
※危險防止機能之種類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第一次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展延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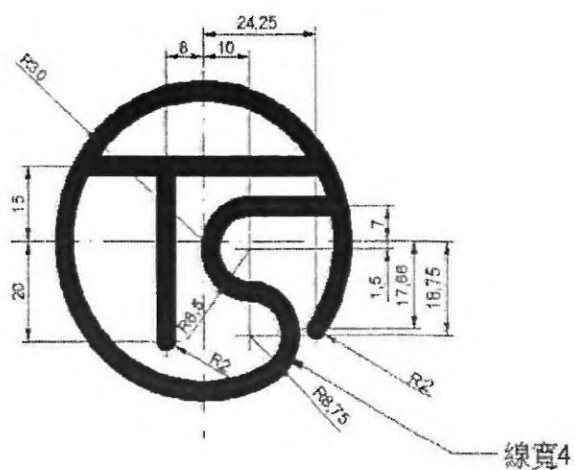
(型式檢定機構全銜)

備註：

- 一、本證明書由勞動部授權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時，請依規定申請展延或重新申請，並換發新證。
- 二、本證明書括號部分，請依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或防爆電氣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 三、※欄內，動力衝剪機械以外者免填。

附表四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註：

- 1、標章顏色：黑色 K0。
- 2、標章下方註明型式檢定合格字號或代碼。
- 3、配合機械、設備、器具本體大小或其他特殊需要，合格標章尺寸得按比例縮小或放大。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係配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定機構型式檢定合格之方式，供業者自我宣告產品符合安全性之佐證。惟本要點施行迄今，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而檢討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以使實施型式檢定制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與國際符合性評鑑運作接軌，以提升檢定機構認證之一致性，規範認證組織須具有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資格，檢定機構並須提供相關認證證書。(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檢定員資格條件明確化。(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規範檢定機構之認可期限，最長為三年。(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配合事實需要，增列國外廠商得申請型式檢定及申請檢定須檢附技術文件得酌採外文，以利國際產品流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規範產品張貼標示方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二) 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測試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 (三) 備有申請第四款及第五款認證之品質手冊文件(以下簡稱品質手冊)，或訂有載明下列事項之檢定管理手冊： 1. 組織及權責。 2. 檢定主管與檢定員之選任、解任、配置、訓練、資格審定、編組及分工。 3. 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之作業方法。 4. 檢定業務之品保措施及基準。 5. 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6. 實施檢定業務之時間。 7. 實施檢定業務之場所。 8.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9. 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換發及繳還。 10. 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三、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二) 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測試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 (三) 訂有包括載明下列事項之檢定管理手冊： 1. 組織及權責。 2. 檢定主管與檢定員之選任、解任、配置、訓練、資格審定、編組及分工。 3. 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之作業方法。 4. 檢定業務之品保措施及基準。 5. 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6. 實施檢定業務之時間。 7. 實施檢定業務之場所。 8.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9. 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換發及繳還。 10. 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四)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國際標	一、鑑於第三款明定檢定機構須制訂檢定管理手冊，然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亦訂有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即須建立品質手冊文件以資對應，為使檢定機構內部文件架構精簡化，文件管理所需人物力負擔降低，爰於同款增列提出相關文件亦可。 二、為使檢定機構通過國際標準認證具有一致性，以接軌國際符合性評鑑架構，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增列認證組織須具有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者，以資完備。

(四)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 (五)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產品驗證部門，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 (六) 置有符合資格之檢定主管一人及檢定員二人以上。 (七) 設有業務檔案室或可妥為保存檔案資料文件之場所。 (八) 具有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認證，應由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為之。</u>	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 (五)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產品驗證部門，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 (六) 置有符合資格之檢定主管一人及檢定員二人以上。 (七) 設有業務檔案室或可妥為保存檔案資料文件之場所。 (八) 具有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五、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但行政機關得免檢附：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 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三)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1.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2. 檢定主管、檢定員名冊與其擬任檢定對象產品有關之學經歷文件及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有經營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	五、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u>但行政機關得免檢附：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 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三)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1.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2. 檢定主管、檢定員名冊與其資格證件及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有經營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種類及概要。	一、配合檢定實務，修正附表二之格式及標題，並刪除變更檢定種類時，應比照新申請之規定，以資簡化作業。 二、鑑於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已增列認證組織須具有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條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辦文件。 三、依據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增列之。

種類及概要。 (四) 型式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 (五) 符合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四) 型式檢定管理手冊。 (五) 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六、檢定機構應依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檢定管理手冊或品質手冊應為輔助檢定業務之執行，且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六、檢定機構應依檢定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檢定管理手冊應為輔助檢定業務之執行，且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規定。
八、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與檢定對象產品相關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	八、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	文字修正。

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十、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周知；檢定機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 前項認可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	十、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周知；檢定機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 前項認可之期限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	修正認可檢定機構之期限最長為三年，申請展延期限者亦同，以具有認可期限之行政裁量彈性。
十一、申請型式檢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定機構提出： (一) 依法登記文件，<u>包括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u> 1. 依法無須設立登記。 2. 相關資料已登錄有案，且其記載事項無變更。 3. 國外申請者，其無國內營業據點。 (二) 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 (三) 型式名稱說明書，<u>包括型錄、產品名</u>	十一、申請型式檢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定機構提出： (一) 依法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相關資料已登錄有案，且其記載無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 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 (三)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說明資訊。 (四) 歸類為同一型式之	一、因應國際商務需求，開放進口機械設備器具之國外產製廠可直接申請型式檢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國外申請者，其無國內營業據點，可免附設立登記文件。 二、第三項增列檢定業務所需文件，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須附英譯本對照資料。 三、配合「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產品基本資料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以求一致。

稱、產品外觀圖、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說明資訊。 (四) 歸類為同一型式之理由說明書。但為單品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五)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 (六) 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 (七) 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回路圖。 (八) 性能說明書。 (九) 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 (十) 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及防護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十一) 製程說明文件。但為單品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u>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應以中文為主，並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並須附具英譯本對照。</u>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	理由說明書。但為單機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五)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 (六) 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 (七) 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回路圖。 (八) 性能說明書。 (九) 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 (十) 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性能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十一) 製程說明文件。 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	--	--

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十四、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本體明顯處，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u>產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u>得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u>前項產品已依法張貼安全標示者，得免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u>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	十四、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本體明顯處，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	一、為明確第二項但書所定其他標示方式之認可申請人，爰增列檢定產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為其申請人。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自我宣告得採型式檢定合格為佐證，爰張貼安全標示之產品係通過型式檢定取得者，自無重複張貼之必要，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附表二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 設置申請表				附表二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 設置(異動)申請表				配合檢定實務，調整附表二 之格式及標題。
申請 機構 名稱		電話		申請 人名 稱		電話		
地址				申請 人地 址				
聯 絡 人	職 稱	電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信 箱				
	姓 名			負 責 人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信 箱				職 稱		電 話		
申請 型式 檢定 之機 械設 備器 具種 類				姓 名				
				申請 型式 檢定 之機 械設 備器 具種 類				
檢定主管及檢定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經 歷及 資格	備註 (含適 任工 作、 檢定 對象 之產 品種 類及 異動 記載)	型式檢定主管及型式檢定 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經 歷及 資格	異動 記載	
				申請人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機構名稱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負責人 印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